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奥克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奥克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4月10日，奥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4月22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8.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18年5月10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

11.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7年末总股本68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本次调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3.06元/股调整为2.92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 阳

2018 年 6 月 14 日